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		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克孜尔石窟运行经费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					实施单位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执行率		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	580.00	580.00		580.00		10	100.00%		10.00	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580.00	580.00		580.00		—	—		—	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	0.00		—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	克孜尔石窟运行经费用于我所管辖的9石窟群（克孜尔石窟、库木吐喇石窟、森木塞姆石窟、克孜尔杂哈石窟、台台石窟、温巴什石窟、玛扎伯哈石窟、阿艾石窟、托乎克拉艾肯石窟）的保障龟兹石窟运行费用，用于临聘石窟讲解员、安保人员、后勤服务人员劳务费；安防电费；福利费以及日常洞窟巡查、养护；环境治理等。确保我所管辖的石窟群各项工作正常运转。更好的宣传龟兹历史文化遗产，有效提升龟兹文化影响力。						克孜尔石窟运行经费用于保障我所管辖的9石窟群（克孜尔石窟、库木吐喇石窟、森木塞姆石窟、克孜尔杂哈石窟、台台石窟、温巴什石窟、玛扎伯哈石窟、阿艾石窟、托乎克拉艾肯石窟）运行，用于临聘石窟讲解员、安保人员、后勤服务人员的劳务费；安防电费；福利费以及日常洞窟巡查、养护；环境治理等。确保我所管辖的石窟群各项工作正常运转。更好的宣传龟兹历史文化遗产，有效提升龟兹文化影响力。	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权重	目标值	业绩值	完成率	指标得分	指标值设定依据	上年完成情况	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聘用人员数量	12	≥71人	=71人	100	12	历史标准	71人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
		数量指标	保障野外石窟群	12	=5处	=5处	100	12	历史标准	5处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
		数量指标	发放聘用人员资金次数	12	=12次	=12次	100	12	历史标准	12次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
		数量指标	野外石窟巡查次数	12	≥10次	=11次	110	10.8	历史标准	15次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2025年突发地震灾害，导致加大巡视力度
		质量指标	保障石窟群正常运行率	12	=100%	=100%	100	12	历史标准	100%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石窟参观门票收入	7	≥960万元	=1091.76万元	113.73	6.04	计划标准	—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说明材料,工作资料	2025年6月开展了研学游，导致门票收入大幅增加
		社会效益指标	野外石窟群保护率	6	≥85%	=85%	100	6	计划标准	—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说明材料	
		社会效益指标	接待游客数量	7	≥20万人次	=21.7万人次	108.5	6.41	计划标准	—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,说明材料	2025年6月起，开展了石窟研学游，使得参观研学人数增加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接待游客满意度	10	≥90%	=90%	100	10	计划标准	90%	满意度赋分	说明材料	
总分				100				97.25分					